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五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9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 緒言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5
– 採納購股權計劃	6
– 應採取之行動	8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 責任聲明	8
– 推薦建議	9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 一般資料	9
– 其他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五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以經合併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有關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至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執行董事：

周明海先生
施國良先生
金妮女士
李礎先生
唐怡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元先生
須成發先生
嚴振亮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批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3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將可發行347,6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之股份。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內。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a)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務。

董事局函件

根據細則第105(B)條，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之董事。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105(A)及105(B)條，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任何獲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其他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應隨後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惟不得計入釐定董事或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數目內。

根據細則第109條，施侃成先生、周明海先生及施國良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止。施侃成先生、周明海先生及施國良先生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有關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唐怡燕女士、施侃成先生、周明海先生及施國良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當日營業結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其將讓本集團酬謝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貢獻。此外，董事局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局

董事局函件

授權以訂明條款及條件，包括最低持有期間、表現目標及認購價、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挑選合參與者，將保障本公司價值以及達到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貢獻之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局管理。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就運作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假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738,000,000股股份，則於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73,8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總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自股東獲得更新批准以更新10%上限，惟(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任何估值將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並取決於若干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存在誤導。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眾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局函件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採納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city.com.cn。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根據細則第72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讚成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就說明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謹啟

2015年4月16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且有關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股份。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已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8,000,000 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 173,8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自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悉數獲行使，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2014年7月10日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7月(附註1)	2.18	1.41
2014年8月	2.20	1.76
2014年9月	2.29	1.75
2014年10月	2.15	2.00
2014年11月	2.75	2.05
2014年12月	3.79	2.60
2015年1月	4.46	3.60
2015年2月	4.89	4.11
2015年3月	4.65	3.64
2015年4月(附註2)	3.78	3.55

附註：

1. 自2014年7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2.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deal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World**」)及全好管理有限公司(「**全好**」)(均為由施侃成先生控制之公司)各自所持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Ideal World及／或全好(收購守則項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之 概約百分比
Ideal World	1,270,000,000 股股份 (附註1)	73.07%	81.19%
全好	31,303,594 股股份 (附註2)	1.80%	2.00%
	總計：	<u>74.87%</u>	<u>83.19%</u>

附註：

1. 該等 1,270,000,000 股股份以 Ideal World 的名稱登記並由 Ideal World 實益擁有，Ideal Worl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眾安實益擁有。眾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全好擁有 69.35%，而全好由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 31,303,594 股股份以全好的名義登記並由全好實益擁有。

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明海先生，44歲

周先生於2015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聯席主席。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周先生的服務合約，周先生獲發年薪人民幣2,499,996元。有關薪酬於2016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局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20%。此外，周先生將有權使用公司車輛。周先生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周先生於商業物業開發、零售、資本及企業管理擁有多年高級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7年至2008年曾出任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總裁。周先生亦於2001年5月至2004年9月在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於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周先生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施國良先生，48歲

施先生於2015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

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施先生的服務合約，施先生獲發年薪人民幣1,999,992元。有關薪酬於2016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局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20%。此外，施先生將有權使用公司車輛。施先生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施先生於基建及物業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施先生於1987年7月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船舶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金妮女士，39歲

金女士為董事局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金女士的服務合約，金女士獲發年薪人民幣1,100,000元。有關薪酬可由董事局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20%。此外，金女士將有權使用公司車輛。金女士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於加入本集團前，金女士擔任眾安若干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餘下眾安集團」）的董事及／或行政職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東方學院（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東方學院）頒授財務會計文憑。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礎先生，40歲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合約，李先生獲發年薪人民幣450,000元。有關薪酬可由董事局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20%。此外，李先生將有權獲得交通津貼每月人民幣1,600元。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開元酒店集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務主任等多個職務。於2005年10月，李先生擔任美國酒店協會的註冊酒店主管。李先生於2006年2月獲四川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9年7月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獲英語大專文憑。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怡燕女士，44歲

唐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唐女士的服務合約，唐女士獲發年薪人民幣250,000元。有關薪酬可由董事局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20%。此外，唐女士將有權獲得交通津貼每月人民幣1,600元。唐女士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嘉興嘉禾北京城購物廣場有限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等，及於浙江萊茵達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任營運經理、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唐女士於1994年7月在浙江省職工政治大學(現為浙江經濟管理大學)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大專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52歲

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彼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9月30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施先生的服務合約，施先生獲發年薪人民幣200,000元。此外，施先生將有權使用公司汽車，配司機。除董事酬金外，施先生預期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其他酬金。施先生的酬金由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施先生現為眾安(股份代號：672，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施先生於2007年6月完成上海國家會計學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並獲得首席財務官資格培訓證書、於2006年10月完成清華大學對外學術文化交流中心專為全球化及房地產發展商行政人員舉辦的課程及於2006年7月完成浙江大學房地產公司總裁班課程。施先生亦為餘下眾安集團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1,301,303,5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此等1,301,303,594股股份中，其中1,270,000,000股股份由眾安的全資附屬公司Ideal World 持有。眾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全好(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69.35%。此外，31,303,594股股份由全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Ideal World 及全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得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闡述。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憑藉其經擴大參與基礎將使本集團可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鑒於董事有權釐定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後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高價格，預期購期權計劃之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提升股份市價，以實現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就本段任何目的而言，該表述包括相關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業務任何方面或業務發展之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
- (g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要約授出購股權。

為免存疑，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類別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並不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各類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不時由董事按照其認為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bb)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在上文第(aa)分段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下文第(d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於計算上限時，之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應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第(aa)分段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上文第(c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第(cc)分段所述經擴大後的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對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特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所獲購股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能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個人上限〕。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再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股份超逾個人上限,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為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向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

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配發與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惟其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意圖並按此行事)則除外。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上述行使期自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並須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除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內列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內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

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規定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於行使日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完成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股本而產生之該等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x)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

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而公佈有關消息為止。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局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該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發有關任何全年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尤其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同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全數行使所持之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一個或以上之原因被終止受聘，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倘董事另有決定，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即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代替）後指定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全數行使所持之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即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代替）起計12個月或董事指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持續或嚴重失職、破產或無力償債、一般性地與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和解，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之理由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持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 (aa)(1) 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 (合資格僱員除外) 或其聯繫人違反本身與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2)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牽涉任何清盤、解散或類似訴訟或一般性地與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和解；或 (3)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不再有任何貢獻；及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因上文第 (1)、(2) 或 (3) 分段所列事件而失效，則其所持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指定之日期或之後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盡力促使按經必要修訂之相同條款向全體承授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由股東正式提呈，則承授人可於其後直至收購建議 (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 截止或有關釐定計劃安排權利之紀錄日期 (視乎情況而定)，隨時全面或按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受上文規限，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 (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 結束之日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相關日期 (視情況而定) 自動失效 (以尚未行使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全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少於兩 (2) 個交易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全面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少於一 (1) 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因

此，該承授人可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行及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派，其權利與上述決議案當日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相同。在上述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身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承授人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a) 上文第(xii)、(xiii)、(xiv)及(xv)段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向其授出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將於發生上文第(xii)、(xiii)、(xiv)及(xv)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ab)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在符合其指定之條件或限制下毋須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在其未獲行使的範圍內）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相關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大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仍包含股份數目將須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於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aa)於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須與調整前之水平相同；(bb)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毋須作出調整；(cc)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時不得作出修訂；及(dd)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就上述調整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定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惟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相同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有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並須受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之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批准的新上限所規限。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生效，使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另有訂明之其他購股權仍可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授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失效：

(aa) 上文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導致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且不超逾一般計劃上限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相關規定。
- (ee) 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五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i) 周明海先生；
 - (ii) 施國良先生；
 - (iii) 金妮女士；
 - (iv) 李礎先生；
 - (v) 唐怡燕女士；及
 - (vi) 施侃成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另行(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何存在或期限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數目中。」
- 及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批准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採納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採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2015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享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以供登記。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其中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明海先生、施國良先生、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